（上接 563 版）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与会监事听取了徐宝利同志代表监事会所作的《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后认为，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有力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9 元 （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总股本 401,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745,333.41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6%。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13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6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彩琴：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利欧股份（002131）、银都股份（603277）、恒生电子（600570）等。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联玥：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海利得（002206）、利欧股份（002131）、银都股份（603277）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五军：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浙数文化（600633）、中来股份（300393）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彩琴、罗联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五军三名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7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含税）。上一期为非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不具有可比性。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海宁市长安镇新(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9	美迪凯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

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 或 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美迪凯一一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懿伟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

电话：0571-56700355

传真：0571-56700339

邮政编码：310018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564 版）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建安公司与本公司同属西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建安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持续平稳进行，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七）湖南西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西钢公司”）注册于 2016 年 3 月，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汉城怡源小区北栋 1006 房，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罗健。经营范围钢材、建材、金属材料、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保健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钟表的批发；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零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西钢公司总资产 1,181.64 万元，净资产 1,165.99 万元，营业收入 4,640.17 万元，净利润 135.5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本公司联营子公司，本公司与湖南西钢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八）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兴”）注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渡口南路 147 号 1 幢 147 号二楼西 -289，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文彤。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钢材、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宁兴总资产 2,203.61 万元，净资产 1,292.10 万元，营业收入 13,784.21 万元，净利润 282.06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本公司联营子公司，本公司与宁波宁兴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九）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科技”）注册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伯影。经营范围：矿业科技咨询服务；高炉生铁的生产、销售；烧结矿、球团矿的生产、销售；生石灰生产、销售；水渣、火渣、铁渣、焦炭、焦粉、焦丁的销售；铁矿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维修，来料加工；道路货物运输。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矿冶科技总资产 332,294.04 万元，净资产 20,744.27 万元，营业收入 400,262.29 万元，净利润 -27,167.59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本公司联营子公司，本公司与矿冶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十）青海西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青海西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信公司”）注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于斌。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电气及液压传动集成、安装、调试与运维；仪器仪表系统的集成、安装、运维与工程服务；高低压控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领域内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应用、服务与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音视频技术服务与施工；电子产品设计、集成与销售；测量设备维修、校准检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业油品检测；自动化及仪器仪表相关产品维修与销售；办公设备及用品维修与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信公司总资产 894.62 万元，净资产 451.34 万元，营业收入 1,796.77 万元，净利润 -48.50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自信公司与本公司同属西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自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十一）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注册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注册资本 379,42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永利。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配件批零；科技咨询、技术协作；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批零；原材料的采购供应；矿产品（仅限零售）及装卸；冶金炉料加工；建材批零；水暖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不含锅炉）；橡胶、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碳素制品再生利用；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零；五交化产品批零及维修；废旧物资加工利用及销售；新产品研制开发、可行性论证；理化检验；物资管理咨询、技术改造；居民服务、冷储冷藏；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打字、复印、传真；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综合布线；光缆、电缆线路施工及维护；通信线路及铁塔维护。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钢集团总资产 2,330,221.95 万元，净资产　442,375.53 万元，营业收入 725,823.18 万元，净利润 -6,658.25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西钢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借款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33,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市场价格	2,392.5
向关联人借款	青海省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定价	25,252.5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市场价格	3,240
向关联人借款	青海供给侧改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定价	215,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市场价格	13,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宁西钢福利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6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市场价格	2,2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海钢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5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市场价格	1,4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海西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2,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市场价格	4,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西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宁兴西钢机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8,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6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8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海西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6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30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1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80
合计	——	——	977,590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同时，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书面确认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1-01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7,000 万元，为到期续保 7,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 -- 江仓能源的经营发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其本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申请的期限十二个月、人民币金额 7,000 万元整信用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仓能源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110 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炼焦发电、售电；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生产；焦炭、化工产品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备品备件、原燃材料、辅助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来料加工；科技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场地及房屋租赁。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仓能源资产总额为 344,988 万元，负债总额 259,976 万元，净资产 85,01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8,038 万元，净利润 -3,474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仓能源资产总额为 361,606 万元，负债总额 281,195.47 万元，净资产 80,41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90,002 万元，净利润 -4,601 万元。

3.本公司持有江仓能源 35% 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本次为江仓能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确保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江仓能源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借款。

（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公司内部由财务部、董秘（法务）部等部门相互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47,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47,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5%。

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江仓能源营业执照复印件。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1-01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137,078.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5,831,407.3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8,240,830.2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3,997,756.85 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此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手续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方面的考虑，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和长期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董事会对此议案审议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1-01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 2020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项目	产量（吨）			销量（吨）			平均售价(不含税)（元 / 吨）		
	2020年四季度	2019年四季度	增减比率（%）	2020年四季度	2019年四季度	增减比率（%）	2020年(不含税含运费)	2019年（不含税含运费）	增减比率（%）
不锈	182.81	1,364.19	-86.60	202.82	1,378.16	-85.28	12,568.81	8,987.93	39.84
弹簧	-	145.87	-100.00	-	141.05	-100.00		7,283.22	-100.00
滚珠	7,256.07	11,019.64	-34.15	7,319.01	6,606.94	10.78	10,225.60	8,304.24	23.14
合工	2,108.30	3,480.84	-39.43	2,188.07	2,978.24	-26.53	5,941.54	6,070.17	-2.12
合结	445,819.39	411,723.76	8.28	449,636.26	396,477.56	13.41	4,187.59	3,870.64	8.19
碳工	-	278.84	-100.00	-	183.55	-100.00		3,891.74	-